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701,000港元（經重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1,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255,398,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410,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6,73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726,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3,88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70,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30倍（二零一四年：5.77倍）。
- 資產淨值約為3,582,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68,727,000港元）。
- 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37,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582,000港元）。

## 業績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君陽金融」）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171,295	63,7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4,852)</u>	<u>(29,430)</u>
溢利總額		126,443	34,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11,890
僱員福利開支		(70,498)	(32,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9)	(2,1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6,944)	350,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30)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5	135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30,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297)	(21,3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074)	(2,607)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96)
融資成本	5	(14,675)	(18,404)
其他經營開支		(48,613)	(32,5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466)</u>	<u>1,8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468)	252,2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6,757)</u>	<u>828</u>
年內(虧損)/溢利	7	<u><u>(192,225)</u></u>	<u><u>253,06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730)	(1,6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152	(116)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減除匯兌儲備	-	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u>(5,003)</u>	<u>(1,16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30,581)</u>	<u>(2,710)</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22,806)</u></u>	<u><u>250,355</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838)	255,3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7)</u>	<u>(2,333)</u>
	<u><u>(192,225)</u></u>	<u><u>253,065</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419)	252,8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87)</u>	<u>(2,488)</u>
	<u><u>(222,806)</u></u>	<u><u>250,355</u></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9 <u><u>(2.19)</u></u>	<u><u>8.55</u></u>
—攤薄(每股港仙)	9 <u><u>(2.19)</u></u>	<u><u>8.5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701	386,838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844	117,311
應收貸款		1,037	13,683
其他資產		611	225
可供出售投資		786,593	112,277
		<u>1,316,594</u>	<u>631,14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4,126	76,129
應收貸款		409,595	303,054
可收回增值稅		47,825	23,402
持作買賣投資		1,726,923	863,88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69,125	25,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301	310,213
		<u>3,218,895</u>	<u>1,606,78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4,006	222,798
衍生金融工具		454	224
遞延收入		10,679	10,617
應付稅項		5,783	1,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774	43,582
		<u>748,696</u>	<u>278,60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470,199</u>	<u>1,328,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6,793</u>	<u>1,959,3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203,905</u>	<u>190,598</u>
	<u>203,905</u>	<u>190,598</u>
資產淨值	<u><u>3,582,888</u></u>	<u><u>1,768,7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904	44,465
儲備	<u>3,383,520</u>	<u>1,715,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79,424</u>	<u>1,759,50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64</u>	<u>9,221</u>
權益總額	<u><u>3,582,888</u></u>	<u><u>1,768,727</u></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管理層認為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更有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3,820	7,399
售電收入	36,323	23,413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0,806	598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86,238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7,537	87
	<u>104,581</u>	<u>685</u>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6,571	32,204
	<u>171,295</u>	<u>63,701</u>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收益及業績（經重列）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分類收益	<u>-</u>	<u>-</u>	<u>40,114</u>	<u>30,812</u>	<u>26,599</u>	<u>32,204</u>	<u>104,582</u>	<u>685</u>	<u>171,295</u>	<u>63,70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13,060)	343,287	(27,311)	(21,572)	4,696	29,111	44,189	299	(91,486)	351,125
未分配收入									1,483	1,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24)	(47,13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208)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之虧損									-	(6,196)
融資成本									(14,675)	(18,4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466)</u>	<u>1,8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5,468)</u>	<u>252,23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757)</u>	<u>828</u>
年內(虧損)/溢利									<u><u>(192,225)</u></u>	<u><u>253,065</u></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9,935	78,452	128,233	36,841	13	863	1,983	83	102	1,355	150,164	117,59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58,224	(350,241)	-	-	-	-	-	-	-	-	58,224	(350,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230	(97)	-	-	-	-	-	-	-	-	230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538	22,462	23,311	115	22	681	23	188	46	23,786	23,9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074	2,607	-	-	-	-	-	-	-	-	82,074	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4,297	21,352	-	-	-	-	-	-	44,297	21,352
	<u>19,935</u>	<u>78,452</u>	<u>128,233</u>	<u>36,841</u>	<u>13</u>	<u>863</u>	<u>1,983</u>	<u>83</u>	<u>102</u>	<u>1,355</u>	<u>150,164</u>	<u>117,594</u>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無）之收益約為33,622,500港元，佔金融服務分類相關總收益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299	149
— 銀行透支	-	10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15,888
— 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	8,376	-
— 須於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短期借貸	-	2,357
	<u>14,675</u>	<u>18,404</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36	7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241
	<u>6,757</u>	<u>97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1,807)
	<u>—</u>	<u>(1,807)</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6,757</u>	<u>(828)</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8,256	24,341
—其他員工成本	14,291	8,33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1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27,634	—
	<u>70,498</u>	<u>32,8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86	23,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279
核數師酬金	815	6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11	5,02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3,900</u>	<u>(427)</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1,838	255,398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5,888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96
—遞延稅項影響	-	(1,807)
	<u>191,838</u>	<u>275,67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6,099	2,987,12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0,121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238,043
	<u>8,776,099</u>	<u>3,235,28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19)</u>	<u>8.5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19)</u>	<u>8.5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部分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貿易應收款項</b>		
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附註(i))	8,926	7,183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 (附註(ii))	137,038	12,142
— 客戶—槓桿貸款 (附註(iii))	320,281	—
— 結算所 (附註(ii))	5,814	2,154
其他應收款項	32,400	55,006
	<b>504,459</b>	76,48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3)	(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504,126</b>	<b>76,129</b>

附註：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60日	<b>8,926</b>	<b>7,183</b>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iii)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槓桿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貿易應付款項</b>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現金 (附註(i))	59,976	27,419
－客戶－槓桿貸款 (附註(ii))	10,382	—
－結算所 (附註(i))	33,868	155
	<u>104,226</u>	<u>27,574</u>
其他應付款項	176,992	187,590
應計費用	12,788	7,634
	<u>189,780</u>	<u>195,21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u>294,006</u></u>	<u><u>222,798</u></u>

附註：

- (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ii)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槓桿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引入金融服務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雖然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並無重大變動，而美國聯邦儲備局亦決定加息以反映其對二零一六年經濟向好的預期，惟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均轉趨疲弱。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亦無倖免，經歷四月份的高位後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年末收報21,914點，按年下跌7.2%。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持續放緩，促使政府維持寬鬆貨幣及財務政策以穩定經濟。

儘管君陽金融的金融業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業務基調依然穩固，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風險，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701,000港元（經重列）），按年增長168.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91,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55,398,000港元）。大額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410,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6,73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726,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3,88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對金融服務市場審慎樂觀

儘管金融市場起伏不定，本集團對該市場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國際貨幣基金同意將中國人民幣納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該決定乃繼國際貨幣基金評定中國的出口國地位，人民幣可作為「自由使用」貨幣的角色後，中國在全球經濟崛起的另一印證。此亦被視為代表中國推行改革後，將可於未來數年循序漸進地為中國經濟帶來更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為扶持經濟及鼓勵投資者，中國政府於本年度繼續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曾去槓桿化，中國投資者的投機行為應會受到更有效管理，從而減少股票市場的波幅。中港兩地股票市場的密切聯繫亦可為香港股票市場提供更多流動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滬港通計劃後，預期深港通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推出，將鼓勵跨境投資活動，成為刺激股票市場向上的動力。

### **全新金融服務業務強勁增長**

鑑於有多項利好政策支持，本集團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將業務範圍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並積極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項業務。於本年度內，君陽證券已產生收益約104,581,000港元，主要源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入及槓桿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內，君陽證券已完成36宗集資交易，集資總額約為4,152,000,000港元。另外，君陽證券於二零一五年擔任兩批非上市債券的獨家配售代理，將業務拓展至債務資本市場。本集團已提出有關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申請，為提供更多服務作好準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該兩個牌照。

為加強在金融服務業務的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兩項重要任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邀得郭師堯先生（「郭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先生乃資深的金融業專家，具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擁有雄厚的投資背景及龐大網絡，其加盟將有助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發展，建立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相輝映的長遠策略，引領本集團抓緊香港市場的各种機遇。

另一項重要任命為鄧聲興博士（「鄧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君陽證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博士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媒體具有高知名度，其加盟有助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邀得吳騰先生（「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中國及香港企業管理經驗及在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其加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金融市場上的資源。

自成立全新的金融業務分類以來，本集團在短時間內已在香港金融市場站穩陣腳，並決定將新企業方向定為更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地反映未來業務方向，並將本集團定位為全方位財富管理顧問。

長遠發展及成果實有賴各方推心至腹，鼎力支持，方能眾志成城。在充份資金及董事會竭力支持下，再配合利好的政府政策，金融服務分類於年內得以快速茁壯成長：一方面積極將其產品由證券、債券及基金拓展至更全面的產品種類；另一方面建立長期客戶資源鞏固網絡。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財務基礎，創造增長空間，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能持續發展。

### 貸款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分散業務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涉足貸款業務以來，該業務分類一直發展良好，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年度內，貸款業務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26,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204,000港元），為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並有助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項業務分類的發展，並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

至於資產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溢利。此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動蕩產生的投資已變現虧損，而部分虧損已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抵銷，抵銷後的虧損淨額約為5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虧損約為82,000,000港元。

較二零一四年的溢利顯著減少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動蕩產生的投資已變現虧損。本公司已籌集足夠資金應付該等虧損，並確保金融服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不受影響。

## 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政府扶持政策及穩定發展

於本年度內，中國政府致力推動落實更多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簡化新項目審批程序，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不設上限，加快補貼支付及併網。於此等措施下，根據國家能源局的公告，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總量達15吉瓦，佔全球裝機量四分之一，使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量達43吉瓦，成為全球裝機量最大的國家。

本集團一直借助公司過往良好的業績及國家能源局提供政府扶持政策，平穩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約為40,140,000港元。

## 發電量增加51%

本集團的四個光伏項目（即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現已全部暢順運作，總發電量約為4,000萬度，較前一年高出51%。當中，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新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工，二零一五年二月併入電網，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開始供電，並已收取電費。於二零一五年，此項目的發電量約為987萬度。

## 太陽能電站的發電量

	二零一四年 百萬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度	增長%
青海省格爾木	13.23	<b>13.26</b>	0.23%
河南省許昌及鄭州	13.26	<b>16.88</b>	27.30%
山東省榮成	0	<b>9.87</b>	—
	<u>26.49</u>	<u><b>40.01</b></u>	<u>51.04%</u>

## 新增26兆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項目總共有26兆瓦太陽能發電裝機成功併網，包括山東省榮成的10兆瓦、山東省濟寧的10兆瓦及山東省煙台的5.9兆瓦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末前，總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57兆瓦，將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電力收益。

### 28.6兆瓦的濟寧第二期太陽能電站現正興建中

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發展在二零一五年度取得驕人成就及成果，實有賴項目發展期間增聘人手。於本年度內，總裝機量達44.6兆瓦的三個項目已獲政府審批，當中濟寧第一期及煙台項目已經建設完成及併入電網。濟寧第二期28.6兆瓦屋頂項目現正興建中。

##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會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中國將再次成為世界經濟的焦點。投資活動將隨着地方政府的寬鬆金融政策帶動強勁的基建投資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人民幣將加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增加全球投資者以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的吸引力。此情況可能鼓勵世界各地的央行增持人民幣，為大中華地區的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機會。國際貨幣基金數據顯示，中國於過去五年貢獻全球增長的35%，並預測二零二零年前將貢獻30%的增長。香港背靠中國市場，並與內地有着深厚而緊密的金融聯繫，預期香港金融市場長遠而言將繼續興旺。

然而，中國加強與全球市場接軌仍需推行多項改革，例如維持匯率穩定。就此而言，A股市場疲弱及貨幣匯率的不明朗因素，均無可避免地令香港股票市場出現波動。話雖如此，本集團認為金融行業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乃由於中國目前仍是環球經濟增長動力，而中國中央政府一直具備處理金融問題的雄厚實力。再者，宏觀經濟環境已回穩，並浮現結構性利好條件，例如重整中國富裕人士的投資組合，中國金融體制的直接融資增加，以及進一步放寬經紀行業的規管。股票市場重拾升軌只是時間問題，本集團將會裝備自己，於適當時候把握每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及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至涵蓋併購、資產管理、槓桿貸款、新股上市融資及債券配售等。本公司計劃推出具競爭力產品，發展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槓桿貸款融資業務也將隨市場不時變化而調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擴充其銷售團隊，在香港中環設立分行辦事處，爭取把握未來深港通及人民幣加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過往曾經投資於香港優質物業，並取得合理回報。為了應對目前亞洲金融市場的動蕩形勢，並受益於目前低息環境，本集團將分散其資產投資，物色優質的物業資產進行投資，以取得穩定的資產投資回報。

至於太陽能業務，本集團看好中國太陽能市場，產能有序擴充令市場對前景滿有憧憬。於二零一五年末前，國家能源局宣布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大綱，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太陽能光伏目標已由100吉瓦上調至150吉瓦，包括分佈式光伏的70吉瓦。於二零二零年前，太陽能將分別佔總發電裝機量及總發電量的7%及2.5%。此再次顯示中國政府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應對中國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的決心。具體而言，太陽能項目的年裝機增量（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為20吉瓦，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10吉瓦多出一倍。分佈式太陽能增幅更為顯著，年裝機增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吉瓦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11吉瓦。下游需求現正復甦，國家能源局亦會陸續推出更多利好政策，太陽能市場將可享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積極在山東省、河南省及江蘇省開發建設新項目，並放眼澳洲的全球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作出更大投資提升裝機容量，賺取更多收入，致力進一步鞏固其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業界的地位。

與此同時，考慮到太陽能電站建設成本持續下降，加之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補貼的一些不確定性，今後本集團將審慎選擇新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如果發現更好的投資項目，原來為太陽能發電的集資有可能改變用途。如果成實，本集團將依規履行相應的披露責任。



##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推出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亞洲股票市場動蕩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將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窒礙業務發展，在市場持續下行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困境，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配售及包銷業務，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種類。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已注入410,000,000港元資本作槓桿貸款融資，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融資之餘，同時為本公司產生持續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新增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服務。為實現此等新目標，本集團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相關牌照，而於本公告日期已獲授第6類牌照及第9類牌照。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在本年度下半年因股票市場波動蒙受損失。管理層相信，亞洲股票市場動蕩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至美國股票增加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優質物業等非金融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管理層相信，現行中國政府政策總體而言屬正面及具支持性的，惟補貼支付及向電網供電繁複及緩慢。大部分西部省份對太陽能發電存在嚴重限電情況，對太陽能發電的投資者帶來沉重財務負擔。為減低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專注於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投資於電力短缺或需求龐大的地區（如華東及華南地區省份）。本集團亦會考慮供電價格的穩定性，審慎物色供電客戶（即最終用家或電網）。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提供潔淨、經濟及可持續的太陽能以改善環境。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470,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30倍（二零一四年：5.77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四年：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37,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5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95,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889,3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2,031,35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59,734,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